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2年4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马红富、张宇、杨毅、张寿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连忠明、王海鹏、张玉宝、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刊发3.5公告及中介委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刊发3.5公告

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5的规定就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进展刊发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

为准备3.5公告的内容,各董事也在其权益声明(以下简称“董事权益声明”)中声明了其于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的立场。各董事已仔细地阅读及考虑董事权益声明,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董事权益声明所载的信息准确,及没有遗漏。各董事同意并将签署其董事权益声明。

各董事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责任承诺书及授权书,各董事理解根据《收购守则》规则9.3(有关文本在下项重述),全体董事需对3.5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负责。

- “9.3 董事的共同及个别责任”

所有文件应说明,发出该等文件的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就该等文件内容的准确程度承担全部责任,并且该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据他们所知文件中表达的意见是经过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才达成的,并且确认该文件没有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该等文件的任何声明误导成分。”

各董事已仔细地阅读及考虑3.5公告,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3.5公告所载的信息准确,且据他们所知,3.5公告中表达的意见是经过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才达成的,并且确认3.5公告没有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3.5公告的任何声明误导成分。

在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董事会一致决议:(i)批准出具3.5公告,及(ii)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并作出他可能认为对3.5公告必要或适宜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并旦安排刊发3.5公告。
- (2)中介委任

经仔细考虑后,委任以下各中介以协助公司筹备及完成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i)千那福融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ii)智略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H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向独立H股回购提供建议;(iii)的近律师行为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以及(iv)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董事会同意、批准和追认上述各中介的委任(包括有关委任函的内容及签署)。

-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经内部论证,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每股H股要约价格为10.89港元,拟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35,13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要约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根据前述每股份价格和假设所有H股股东完全接纳要约,本次H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382.57百万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遵守《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作出本次H股回购要约,以(向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所有已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H股面值金额。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H股上市。公司拟维持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不会就A股作出要约。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适时安排提交有关议案致上述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审议批准。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过程中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相关的全部必要文件;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监管审批报备等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办理开立境外股票账户、注销股票账户、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权激励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如需),并相应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包括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办理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适时安排提交有关议案致上述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审议批准。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经内部论证,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每股H股要约价格为10.89港元,拟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35,13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要约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根据前述每股份价格和假设所有H股股东完全接纳要约,本次H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382.57百万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遵守《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作出本次H股回购要约,以(向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所有已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H股面值金额。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H股上市。公司拟维持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不会就A股作出要约。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过程中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相关的全部必要文件;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监管审批报备等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办理开立境外股票账户、注销股票账户、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权激励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如需),并相应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包括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办理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4月11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的《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的规定就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进展刊发3.5公告。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的规定就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进展刊发了解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H股公告》。千那福证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回购全部10.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条件现要约;2.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及3.恢复买卖”。

公司将在遵守《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本次H股回购要约,以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所有已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H股面值金额。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H股上市。公司拟维持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不会就A股作出要约。

公司在此提示本次H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次H股回购要约需待在所有方面达成条件方可做实。因此,本次H股回购要约未必成为无条件。本公司H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应谨慎行事。如何何人士对于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持牌证券经纪或已登记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会议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毅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刊发3.5公告及中介委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刊发3.5公告

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5的规定就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进展刊发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

为准备3.5公告的内容,各董事会成员也在其权益声明(以下简称“董事权益声明”)中声明了其于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的立场。各董事会成员已仔细地阅读及考虑董事权益声明,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董事权益声明所载的信息准确,及没有遗漏。各董事会成员同意并将签署其董事权益声明。

各董事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责任承诺书及授权书,各董事会成员理解根据《收购守则》规则9.3(有关文本在下项重述),全体董事需对3.5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负责。

- “9.3 董事的共同及个别责任”

所有文件应说明,发出该等文件的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就该等文件内容的准确程度承担全部责任,并且该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据他们所知文件中表达的意见是经过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才达成的,并且确认该文件没有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该等文件的任何声明误导成分。”

各监事已仔细地阅读及考虑3.5公告,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3.5公告所载的信息准确,且据他们所知,3.5公告中表达的意见是经过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才达成的,并且确认3.5公告没有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3.5公告的任何声明误导成分。

在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监事会一致决议:(i)批准出具3.5公告,及(ii)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并作出他可能认为对3.5公告必要或适宜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并旦安排刊发3.5公告。
- (2)中介委任

经仔细考虑后,委任以下各中介以协助公司筹备及完成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i)千那福融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ii)智略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H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向独立H股回购提供建议;(iii)的近律师行为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以及(iv)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监事会同意、批准和追认上述各中介的委任(包括有关委任函的内容及签署)。

-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经内部论证,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每股H股要约价格为10.89港元,拟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35,13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要约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根据前述每股份价格和假设所有H股股东完全接纳要约,本次H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382.57百万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遵守《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作出本次H股回购要约,以(向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所有已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H股面值金额。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H股上市。公司拟维持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不会就A股作出要约。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过程中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相关的全部必要文件;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监管审批报备等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办理开立境外股票账户、注销股票账户、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权激励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如需),并相应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包括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办理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仅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时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对针对性,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兼总裁朱全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梅华女士、独立董事周友先生、财务总监李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朱宏伟先生,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和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进入5月份之后公司出口业务会增大吗?扣非净利润为总是相对归母净利润差距较大? 哪部分有损失?

答:目前公司出口业务需按照海关去年10月份出具的新规执行质检,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变化,积极应对。对公司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小于归母净利润主要系2020年处置中产周期和维度金融股权;2021年度主要系对丰巢开小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本期确认的超额业绩奖励。

问题2:2021年及目前的产能和订单匹配情况如何?

答:根据公司年报披露信息,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合计210万吨,产能利用率102%,最大程度的发挥了装置产能。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品牌“蟒”牌凝聚龙蟒三十多年在磷化工行业的深厚沉淀,系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价值竞争力,主要产品在国际、国内具有较高认知度,与国内大型饲料企业、大型复合肥企业、农资供应平台、种植大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新希望六和、大北农、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海大集团、辽宁禾丰、中化化肥、中农集团、史丹利、金正、鲁西化工、吉林森隆、SOM(巴西)、Antonio Tarazona(欧洲)、Disargo(南美)、DRTT(中东)、Redox(澳洲)等。

问题3:如何看待国家对锂电产能过剩的预警,是否影响相关项目进度?

答:公司将密切关注锂电行业供需趋势及供需格局,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受推进新能源材料产品磷酸铁锂与磷酸铁钠项目进展。行业发展预计,2022年磷酸铁锂与磷酸铁保持供需平衡状态,目前磷酸铁锂价格高位16万元/吨,磷酸铁2.5万元/吨;2020年磷酸铁产量14万吨,2021成倍增长至42万吨(对应磷酸铁比1.0:95),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电动化产业趋势确定,最近比亚迪公开宣布停产磷酸锂,去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已接近82%,加之储能市场起量高速发展,磷酸铁锂正材料行业有望成为百万吨级大宗商品,有机结构2025年磷酸铁锂产能250万吨,而磷酸铁锂高速增长也将拉动上游磷矿、锂矿、中游工业磷酸、净化磷酸、前驱体磷酸铁等关键上游产业链的需求,需求旺盛,供给不足情况预计将得到缓解,磷酸铁供需平衡状态;2023年随着新增产能投放供应紧张局面将得到缓解。总的说来,未来磷酸铁锂正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存在较大变化,锂、磷资源规模较大,一体化能力突出,成本优势明显的企业有望占据重要市场份额。

问题4:目前针对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有何预期和进展?

答:公司正在收购天瑞矿业,目前已完成《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收购项目逐渐投产,公司磷矿自给率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成本节约;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工程完成后,公司为绿色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增量业务方面,公司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已正式开工;攀枝花、湖北等地的新能源材料项目也正在有序推进。

问题5:如何看待磷化工行业周期变化趋势?

答:公司所处磷化工行业近年来保持景气度发展,行业预计具有一定确定性,主要原因还是供需平衡,加之原料高企,上游原料价格上涨传导到相关产品价格上,成本上涨支撑产品价格保持相对高位,具体说来,需求端:传统农业领域系刚需需求,稳中向好,另外新能源领域发展带动了磷化工产品供给;供给端: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产区生产受到影响,同时由于俄罗斯、乌克兰作为全球主要的出口国,受近期俄乌冲突影响,目前暂停出口,受俄乌战争事态影响,欧盟最大的磷酸锂生产企业暂时停产,进一步减少对供给,综上,供需结构上看,国内仍供需平衡,国际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供需结构失衡对产品价格也具有支撑作用。另外磷矿/硫酸/合成氨等作为磷制品主要原料,上游市场原料支撑对下游产品价格传导是相对有效的,原料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能够传导到产品价格的上涨。

问题6:毛董事长你好,川发龙蟒公告称,四川资本市场环境良好,投资资金充沛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3亿元,自公告日起3个月内择机完成,当时股价为1.06元,大股东发此公告将增持,但一直到现在未见一大股东增持的信息,现在股价这么低了,要等到什么时候增持? 这个消息是不是为了增发顺利进行?

2. 公司为不能清偿银行到期债务提供补偿承诺?

答:1、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11月因突发金融危机将在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2-3亿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增持计划中“大(指退出矿山)因受四川九顶山自然保护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影响,当前公司正在办理扩权退出事宜,预计已向相关资方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审核当中,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7:接下来将对行业上下游整合有何哪些动作和新规划?

答:公司将在未来适时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整合,不断巩固、完善产业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8: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机制是怎样的,去年以来磷化工产品涨价情况是怎样的?

答:需求端,各国越来越重视粮食安全问题,粮食价格上推叠加春耕旺季,对肥料形成有效需求,供给端,4月7日,工业和农业安全库存低,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并简称《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严控磷矿、磷矿、磷矿、磷矿等新兴产业新增产能,多措并举控制磷石膏减量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稳妥推进磷化工“以渣定产”,未来将对磷酸的供给受限新增产能限制,磷石膏消纳等因素的影响,对于不能消纳磷石膏的小厂也会出清,供给也难以在较短期间内提升,叠加海外主流磷酸产区产量下降,供给减少,存在一定供给缺口,基于供需结构失衡,加上磷矿、硫酸、合成氨等成本上涨传导,市场预计,肥料等主要产品价格将在一定时期内有望保持较高景气度。

问题9:2021年的经营上最大的亮点除了实人变化还有哪些?

答:公司2021年完成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后,获得大型国有股东在信用、资金、资源等各方面支持,同时保留了民营企业的灵活性,保证了公司市场化高效运转。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476.43万元,同比上升29.28%;营业利润120,622.62万元,同比上升5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06.82万元,同比上升51.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67,313.43万元,同比增长103.10%;每股盈利0.63元,同比增长26.0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9,384.07万元,同比上升29.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5,838.88万元,同比增长79.00%。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稳中向好,资产质量及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2021年度,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天瑞矿业100%股权事宜,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直接取得四川省内优质、稀缺的磷矿工业产能,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上游磷矿资源的保障能力,降低对外购磷矿的依赖和减少磷矿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影响,提升公司磷化工产业链整体价值和核心竞争力优势,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方企业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2021年还入选四川省国资委“天瑞矿企综合改革行动”名单,将继续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未来混合所有制公司的优势将继续发挥作用,公司将继续争取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题10:2021年取得重要荣誉的含金量如何?

答:公司2021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的四川省新能源电池磷矿材料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精细磷矿及清洁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获得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100强企业等科技和创新领域的荣誉。

问题11:主营业务是否有进一步改善预期?

答:公司将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具体说来2021年由于肥料一价价格涨幅与二价形成反差,肥料一价涨幅大,幅度大,且量大,一季度开始单吨毛利持续走高;但是工酸原料较去年年初涨价较多,产品涨幅滞后到4月底才开始,涨价后,同时由于肥料一价销量大,价格涨幅与二价形成剪刀差,公司跟随时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化肥多生产、工酸适当减少,保证了全年盈利水平。2022年一季度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了产能,这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对市场敏感把握的能力。

问题12:对2022年主要经营的亮点方向有哪些预期?

答:公司作为四川发展在磷化工领域内唯一的一产业及资本运作平台,将继续发挥重要东方在矿产资源、产业配套、人才技术、运营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发展模式,按照“纵向延伸、横向循环”思路,深耕“磷—磷—磷—磷—磷”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存量业务方面:公司以磷化工产品为基础,加速化工产品结构,坚持做专、做精、做细磷酸盐产品;增量业务方面:积极布局磷酸铁锂等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适当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整合,不断巩固、完善产业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精细磷酸盐和新能源材料控股企业。

问题13:去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后给公司带来的财务资源支持有哪些?

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稳中向好,资产质量及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问题14:目前公司在川发展集团整体板块中承担怎样的角色?

答:根据省政府批复的《四川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总体规划》,四川发展将聚焦打造功能突出、实力雄厚、现代企业治理完善的一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公司的总体目标,做强生态环保、先进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四大实体产业。四川发展做强先进材料板块将以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为主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川发龙蟒,与市州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紧密联动,助力建设川内先进材料基地,形成先进材料产业集群。目前,公司新能源材料项目已正式开工,并取得部分项目用地环评环评批复,安评、环评,环评已完善备案,正有序推进建设、施工许可审批等工作;同时稳步推进攀枝花技改、湖北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问题15:公司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中目前资本支出项目最大的是哪个方向,未来各板块如何协同发展?

答:磷酸铁、磷酸铁锂作为公司发展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增量项目,公司将加大资本开支,预计新增项目12亿投资,攀枝花技改、湖北项目稳妥推进中,尚未最终确定投资规模。产业链主要体现是在存量吨级核心产品工业磷酸铁作为磷酸铁、磷酸铁主要原料,成本占比15%左右,磷酸铁中磷酸成本占比35%左右。磷矿来源有热法、湿法两种路线,热法能耗高、污染大,成本、比湿法工艺成本高20-30%,不经济,我们结合工业湿法磷酸工艺法技术,磷矿上可以节约一定成本,另外湿法不外排,环境友好。加上东方四川发展自身具备磷矿、锂矿资源,未来在资源端、资金端上为四川赋能,公司自身具有三十多年大化工产业链,存量磷化工与增量新能源材料保持有效协同发展。

问题16:新冠疫情反反复复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可以忽略?

答: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暂未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问题17:并购天瑞矿业是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会存在对赌协议?

答:本次并购天瑞矿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存在对赌协议;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集团;天瑞矿业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1,11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不低于4,075.00万元、6,976.00万元和10,068.00万元;业绩承诺资产组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1,068.00万元,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不低于7,456.00万元、10,356.00万元和13,257.00万元。

问题18:天瑞矿业的收购进展如何,何时能把产能并入,并入后总产能产能365万吨/年比现在产能扩大多少?

答:目前天瑞矿业收购事项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在取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会尽快与交易对方完成天瑞矿业的交割,具体交割时间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目前,公司磷矿产能为115万吨/年,后期并购天瑞矿业事项完成后,磷矿产能将扩大200万吨/年至365万吨/年。

问题19:2021年及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何?

答:公司2021年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硫酸、合成氨涨价较多,具体说来:以工业磷酸一铵为例,国内主流厂家磷矿石的单价占单位成本35%左右,成本占比较高;从磷矿供给端来看,主流入方“磷矿”基本上为自用,流入市场的货源较少,加之疫情影响,部分产区生产受到影响,总体供给不足。国内磷矿70%以上的应用都是在磷矿领域,近期磷、贵、川300品位车/船板报价每吨900元左右,云南地区主流企业暂停报价,摩洛哥精矿到岸价接近300美金,国际国内价差较大,磷矿处于供需紧张平衡状态,市场预计磷矿价格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价格高位,随着磷矿注入生产,国内磷矿产能365万吨/年,自给率大幅提高,